

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9日以通讯形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0月2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9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《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以及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《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2015-077）。

二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变更深圳市天虹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投资方及注册资本，由公司与其他自然人股东共同投资3亿元设立深圳市天虹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为由公司投资人民币3亿元设立深圳市天虹小额贷款有限公司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刊登的《关于公司变更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公告》(2015-078)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